

東吳大學 101 學年度第 3 次(101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紀錄

(101 年 9 月 18 日核定，經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確認)

時間：101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 點 30 分

地點：外雙溪校區 G101 會議室

主席：潘維大校長

出席：趙維良副校長、張家銘教務長、鄭冠宇學務長、王淑芳總務長、邱永和研發長、
姚思遠學術交流長、許晉雄社資長、莫藜藜院長、賴錦雀院長、朱啟平院長、
洪家殷院長、詹乾隆院長、謝政諭主任秘書、林政鴻主任、洪碧珠主任、莊永丞館長、
王志傑主任、何煒華主任、劉義群主任、劉宗哲主任

請假：王行主任、陳啟峰主任

列席：中文系林伯謙主任、歷史系林慈淑主任、歷史系黃兆強老師、哲學系王志輝主任、
政治系黃秀端主任、社會系吳明燁主任、社工系趙碧華主任、音樂系孫清吉主任、
師培中心賴光真主任、師培中心李逢堅老師、英文系孫克強主任、日文系王世和主任、
德文系廖揆祥老師、語言教學中心陳淑芳主任、數學系林惠婷主任、物理系蕭先雄主任、
化學系呂世伊主任、微生物系曾惠中主任、心理系朱錦鳳主任、法學院王煦棋副院長、
會計系蘇裕惠主任、企管系賈凱傑主任、國貿系陳惠芳主任、財精系白文章主任、
資管系郭育政主任、商學進修學士班柯瓊鳳主任、EMBA 詹乾隆主任、王玉梅專門委員

記錄：莊琬琳秘書

壹、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肆、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照案施行

伍、主席報告

陸、報告事項

教務處：

本週辦理加退選作業。

學務處：

一、新生第一哩活動圓滿順利，感謝各單位之協助。

二、10 月 12 日教育部將至本校進行學輔經費訪視。

總務處：

一、寵惠堂 A111 會議室將整修為多功能會議室兼接待室。

二、本校多項重要工程已於暑假期間如期完工，唯圖書館外觀整修工程延誤，預計 9 月 25 日完工。。

三、楓雅樓後方山坡地之整治，預計寒假前完成。

研究發展處：

- 一、本校於 99 學年度籌辦教育部 100 年度大學校務評鑑期間，依據現行「東吳大學學術單位內評實施辦法」及「東吳大學校務評鑑實施辦法」草擬「東吳大學自我評鑑辦法」。該辦法草案曾提報 99 年 9 月 6 日業務會報討論未有定案。本案後續未再持續辦理，原因：
 1. 教育部申請免受評鑑相關法規尚未完備，政策不明朗。
 2. 學校全力投入辦理教育部 100 年度大學校務評鑑。
- 二、因應教育部今年 7 月公告「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奉 校長核示本校應於教育部規定期限 102 年 2 月前提出第一階段「自我評鑑機制」申請。為此本校應先擬定自我評鑑辦法作為辦理各項評鑑之依據。

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

- 一、各學院系與國外學校簽署學術交流協議，若涉及交換學生或雙聯學制，應交由國際處辦理。
- 二、有關陸生暑期研習班，本處 10 月份將與各系協調溝通開課事宜。

社會資源處：

- 一、校園工讀金之募款金額已達 300 萬。
- 二、有關楓雅樓之募款說帖正在進行中。
- 三、游藝廣場發行「東吳微旅行」校園生態及文化導覽地圖。

商學院：

- 一、商學院擬加入 AACSB 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該協會將於 9 月 23 日～26 日至商學院進行第 2 次視察，商學院已就有關 AACSB 認證計畫書中學生學習目標與成效衡量方式相關事宜進行討論。商學院若通過 AACSB 認證，將可以免除教育部的大學系所評鑑。
- 二、10 月 15 日～20 日將辦理「2012 海峽兩岸財經與商學研討會」，歡迎師長蒞臨指教。

秘書室：

- 一、秘書室將於 10 月份針對各單位新聞聯絡人舉辦新聞採訪寫作與危機處理相關課程。
- 二、本校與陽明大學已約定 10 月 5 日洽談未來合作方向，請各單位就相關專業領域或所職司之行政工作提擬可合作項目，於 9 月 20 日前擲交秘書室彙整，本校整合後亦提交陽明大學審思，俾便 10 月 5 日能有更具體合作方案討論。

人事室：

- 一、自 8 月 1 日起部份行政單位組織已經調整，各單位除必須檢視所負責的法規並依行政程序提出法規之修訂外，對於所負責的各項業務及作業系統，亦請各單位檢視配合調整。
- 二、目前本校新進之職員及各類研究助理之薪資均比照「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標準」，以大學畢業第一年助理為例，每月薪資為 31,520 元，碩士畢業第一年則為 36,050 元。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新進助

教之薪資將同步比照國科會標準辦理。已聘任之助教仍依現行薪資標準辦理，不受影響。

三、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保險事宜：

- (一) 依國科會 101.08.30 臺會綜二字第 1010058554 號函規定，執行計畫之機構如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須為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得依規定於業務費調整勻支。
- (二) 依現行法令為兼任助理及臨時工投保勞、健保，雇主全年負擔勞保費約 8,052 元、健保費 11,880 元。為符合法令規定，建議比照本校兼任教師投保原則，為各類研究計畫之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辦理勞保；如其每週工作時數滿 12 小時以上則再投保健保。兼任助理及臨時工加保後，各計畫之業務費將減少，計畫主持人應調整經費支應。
- (三) 本校執行研究計畫之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約 300 多名，其人數多且流動性大，在本室有限的人力下，承辦投保及保費計算扣繳業務，勢必繁雜且困難，本案投保作業程序預計 9 月底前規劃完成並通知相關單位，屆時敬請各計畫主持人支持配合本項作業，以使投保業務順利進行。

四、為推廣「預防重於治療」觀念，提醒教職員工注重健康，本學年度已分別安排於兩校區舉辦教職員工免費健康檢查活動：

- (一) 101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8:00~15:00 城中校區鑄秋大樓 2123 會議室
- (二) 101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三）8:00~15:00 雙溪校區第一教研大樓戴氏基金會會議室

圖書館：

- 一、中正圖書館因外觀重塑工程延誤，本週閉館 1 週，9 月 17 日開館，造成師生不便與困擾，圖書館深感歉意，為了圖書館更美好的未來，並能提供大家更優質的使用環境，祈盼各位師長與同學的諒解。
- 二、圖書館將於 12 月中旬舉辦圖書館週，主題是「大理院民刑事判決」珍籍展，經費已獲得司法院補助。。

電算中心：

- 一、本校電子化校園資料庫主機遷移作業，已發函請各單位協助測試與驗證事宜。
- 二、本校電子化校園資料庫主機將於 9 月 28，29，30 日進行遷移作業，屆時電子化校園系統將暫時停止服務。
- 三、選課系統仍不理想，希望明年能夠改善。

體育室：

2012 東吳國際馬拉松原訂 12 月 1 日~2 日舉行，因配合國外選手及籌辦相關事宜，改至 12 月 8 日~9 日舉行。

推廣部：

推廣教育委員會已通過，明年暑假各系之高中營隊統一由推廣部辦理，推廣部擬將發送意願調查書至各系，統整各系意願，俾便統一招生及說明，另暑期陸生也有住宿問題，推廣部都將儘早進行前置作業。

柒、專案報告

「法學院 2012 陸生暑期研習班成果」專案報告（內容如附件）

——報告人：法學院洪家殷院長

捌、提案討論

第一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華語教學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提案人：華語教學中心趙主任維良

說明：

- 一、邇來由於與本校簽有合作協議或有意進行合作之境外大學紛紛表示希望選派學生前來進修華語，同時為因應國際文化交流之需求，促進外國人士對我國之認識，滿足國內外學習中華語文、文化及培育華語師資之需要，經本校 100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籌組「華語教學中心」，規劃華語課程，吸引歐、美、非及東南亞等地學生前來學習，藉以提昇本校國際化，並積極開拓海外之華語文教學市場。
- 二、「東吳大學組織規程」業經教育部 101 年 8 月 10 日台高字（三）第 1010150928 號函核定在案。
- 三、擬具「東吳大學華語教學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內容如附件，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第二案案由：請討論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停招案。

提案人：張教務長家銘

說明：

- 一、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原稱「教育學程」，成立於民國 85 年，原隸屬於教務處，開辦中等教育學程；復因考量學科特質及單位屬性，民國 86 年改隸文學院(96 年更名為人文社會學院)。
- 二、基於教育部培育多元師資之政策，於民國 93 年更名為「師資培育中心」，旨在設立師資培育學程，開辦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負責開設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
- 三、本校國小教育學程自 97 學年度起已停止招生，中等學校師資員額需求亦逐年減少，「師資培育中心」於招生名額銳減之情況下已不敷辦學成本，建請同意自 102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各院系彙整院系師長意見後，下次會議再討論。

第三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提升教師學術研究減授授課時數辦法」修訂案。

提案人：邱研發長永和

說明：

- 一、為擴大鼓勵教師進行學術研究，提升學術成果，並考量外語學門專業領域之特殊性，另為使條文更清楚易懂，擬修訂及調整部分條文。

二、本案經本（100）學年度學術研究委員會第 3 次會議（101 年 3 月 9 日）討論建議修訂。

三、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敬請 討論。

決議：下次會議討論。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東吳大學法學院 2012 陸生暑期研習班成果簡報

一、舉辦情形

1. 招生宣傳

此次初次試辦，且籌備時間較短，未擴大宣傳，而採直接向長期交流學校聯繫通知之方式以爭取時效。

2. 活動期間

2012. 07. 15-08. 19，共五週。

3. 課程及活動安排

修讀「英美法導讀」2 學分以及「英美侵權行為法」3 學分並安排 5 單日參訪旅遊及阿里山、日月潭三天二日之旅遊，相關課程以及活動安排(附件一)。

4. 招生人數

煙台大學 14 人、中國人民大學 5 人、武漢大學 3 人，共 22 人。

5. 收費以及住宿

學員每人繳交新台幣 60,000 元，其中 10,000 元為旅遊費用(含短程及長程參訪或旅遊費用)，不列入陳報學校之預算總數中，即實際收入每人以 50,000 元計。除上述學費外，學員須自負往返機票費、住宿費以及生活費；住宿由東吳統一安排。

隨隊老師免費提供招待所住宿以及參加參訪行程。

6. 收支狀況

實際收入 1,100,000 元，學校行政管理費收入 440,000 元，實際支出 468,975 元，法學院盈餘 191,025 元(餘約實際收入之 17.36%)，請詳附件二。

7. 行政輔導人員

四人。含秘書兩人，一人負責規畫統籌及預算編列事宜，一人負責安排參訪及旅遊行程並隨隊，另兩位助教則辦理課務、學員生活及核銷事宜。

二、經驗分享

1. 暑期研習班本身的優劣

◎優：

(1)來台前事先以電子郵件寄送來台生活須知，抵台後提供學員各種交通、旅遊以及住宿相關資訊。

(2)學員人數適中，輔導人員可掌握每位學員之狀況。

(3)整體課程、活動安排周詳，獲學員肯定。

(4)此次煙台大學有帶隊老師，隨時輔導煙台大學學員之學習與生活。

(5)感謝推廣部、教學資源中心、學生住宿組、事務組、電算中心、圖書館給予

的各項協助。

◎劣：

- (1)研習班時間長，自由活動時學員自行活動，無法掌握學員安全。
- (2)暑假期間校園各項資源減少，硬體設備不足、不便。
- (3)暑假期間校園整修，陸生觀感不佳。
- (4)兩校區往返費時，須派人力駐守雙溪。

2. 收費與人力

(1)費資購買學員寢具並安置於學員宿舍，耗費人力；活動結束後又無一定處所可安置，只能免費捐給學校。

(2)學員來校後收費，現金數量多，風險高。

3. 對於臨時無法來台的學生如何處理

本次有三位同學因受傷或證件問題無法前來，對原預計之收入產生影響。

4. 大陸學生整體氛圍

由於一胎化政策，大陸的年輕人都是父母的寶貝，尤其家裡有能力支付來台參加研習班的學生，生活多由家裡傭人打理。來台後可多鼓勵培養幫助他人、積極主動的觀念，亦可引起對台灣文化、歷史之重視。

5. 學生個人狀況

(1)本次有位學生來台動機主要乃因個人因素，造成主辦單位困擾。未來若擴大編班，個人狀況勢必增加，主辦單位須有因應措施。

(2)本科低年級同學未達 20 歲，無法辦理電話卡，造成困擾。

6. 招生人數

未來如擴大招生，宜考量服務品質可否承受。

7. 課程安排

上課期間僅四週，課程及學分數安排宜審慎考量。另學員素質參差不齊，本科生與研究生同一班上課，須考量教學效果。

8. 本院的反饋

於結業式上頒發結業證書、法學院院徽以及特殊獎項並致贈「過去」、「現在」、「未來」三份禮物：

◎過去：始業式當天請同學寫下給一個月後的自己，結業式發還，讓同學檢視這一個月來自己設想的目標達成了沒有。

◎現在：回顧這一個月的活動點滴剪輯成影片，讓同學回味走過的足跡。

◎未來：精選 12 張活動照片製成 2013 年曆，對於本活動宣傳也是一大利器。同學反應非常良好，留下深刻印象，為本次活動畫下一個完美溫馨的句點。

三、未來建議

1. 宣傳及招生相關流程

(1)為配合來台辦證等相關時程並儘早吸收生源，建議於4月前啟動宣傳，相關時程建議如下：

完成時間	項 目
4 月前	寄送招生資料至大陸各大學。
4 月 30 日	1. 報名截止。 2. 大陸學校提供來台名單（註明性別、出生年月日、現職單位）以及來台同學填寫之「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5 月 1-20 日	我方辦理來台許可申請。
5 月 20 日	寄送「正式的邀請函」、「來台行程表」以及「來台許可證」。
5 月 25 日	陸生於大陸辦理赴台申請。
7 月	準時來台。

(2)可設計報名表，須有家長同意簽名欄或同意函。

(3)建議由國際處統籌宣傳相關事宜。

2. 製作「在台聯絡卡」

為預防學員在台遺失物品以及緊急狀況需要聯繫時，製作在台聯絡卡，請學員放置於皮夾中，俾利相關事宜之聯繫。

3. 寢具安排

建議由學生住宿組統一購置或安排寢具，例如枕頭、床墊、棉被，避免主辦單位困擾。

4. 收費問題

因學費總金額數量大，建議由推廣部統籌收費相關事宜或研究可否於大陸直接以人民幣匯款繳費(陸生在大陸無法換取新台幣)，以降低主辦單位現金收費之風險。

5. 學校餐廳

建議學校協調校內各餐廳儘量於暑假期間營業，以免造成學員用餐不便。

6. 帶隊老師

建議每校報名人數若達15人以上，指派一位帶隊老師，可輔導學員在台之生活與學習。帶隊老師由主辦單位安排住宿，並免費參加參訪與旅遊。

7. 接機事宜

因暑假期間同學可能放假返鄉，未就在讀學校之城市，要求同一學校同班機往返恐有困難，建議接機時段可定同一日若干時段並明定集合地點，例如：「時間：下午1點整、下午3點整、下午5點整等；地點：二航廈4號會面柱子」等。

8. 招生人數

每班建議以一台遊覽車可容納的人數(40人)為上限，如此可達收費與支出之平衡，遇參訪行程時僅只要負擔一輛車的費用，且考量教學品質，此人數較為適中。加上成本考量，除實際支出外，應有合理利潤，以此次開班經驗，招生人數約 25 人，即可達利潤 20%，故建議招生人數可以 25-40 人為主。

9. 大陸學校時程調查

敬請 國際處提供大陸各校暑假及第三學期之時間，俾利相關時程之安排。

10. 專車

如陸生安排住宿校外宿舍，建議上課期間安排學生專車，接送來校上課。

◎附件一：課程及活動安排

日期		行程內容	備註
第1天(日) 07月15日	下午	抵台入住東吳大學宿舍。	
第2天(一) 07月16日	9:00-10:00	◎始業式	溪區二教研 D0507 教室
	10:00-12:00	熟悉校園環境	大地遊戲
	12:00-14:00	午餐/自我介紹	溪區二教研 D0507 教室
	14:00-16:00	法學網路探索(2/38)	下午1:50於D0507集合 前往圖書館
	17:30-18:00	搭車前往圓山飯店	17:30於操場前停車處 集合
	18:00-20:00	◎歡迎晚宴	1.圓山飯店二樓圓苑 2.20:00專車返校
第3天(二) 07月17日	9:00-12:00	英美法導讀(5/38)	溪區二教研 D0501 教室
	14:00-17:00	英美法導讀(8/38)	溪區二教研 D0507 教室
第4天(三) 07月18日	9:00-12:00	英美法導讀(11/38)	溪區二教研 D0507 教室
	14:00-17:00	英美法導讀(14/38)	溪區二教研 D0507 教室
第5天(四) 07月19日	9:00-12:00	英美法導讀(17/38)	溪區二教研 D0507 教室
	14:00-17:00	英美法電影欣賞與討論 (20/38)	溪區二教研 D0507 教室
第6天(五) 07月20日	上午	參訪基隆地方法院、金瓜石 黃金博物館、野柳地質公園	上午8:00整準時於操 場前停車處集合
	下午		
第7天(六) 07月21日	上午	自由活動	
	下午		
第8天(日) 07月22日	上午	自由活動	
	下午		
第9天(一) 07月23日	9:00-12:00	英美法導讀(23/38)	溪區二教研 D0507 教室
	14:00-17:00	英美法導讀(26/38)	溪區二教研 D0507 教室
第10天(二) 07月24日	9:00-12:00	英美法導讀(29/38)	溪區二教研 D0507 教室
	14:00-17:00	英美法導讀(32/38)	溪區二教研 D0507 教室
第11天(三) 07月25日	9:00-12:00	英美法導讀(35/38)	溪區二教研 D0507 教室
	14:00-17:00	英美法導讀考試(38/38)	溪區二教研 D0507 教室
第12天(四) 07月26日	9:00-12:00	英美侵權行為法電影欣賞 與討論(3/57)	溪區二教研 D0507 教室
	13:30-17:30	英美侵權行為法(7/57)	溪區二教研 D0507 教室

第 13 天 (五) 07 月 27 日	9:00-12:00	分組討論	溪區二教研 D0507 教室
	13:30-17:30	英美侵權行為法 (11/57)	溪區二教研 D0507 教室
第 14 天 (六) 07 月 28 日	上午	蘭陽風情一日遊	上午 8:30 整準時於操 場前停車處集合
	下午		
第 15 天 (日) 07 月 29 日	上午	自由活動	
	下午		
第 16 天 (一) 07 月 30 日	9:00-12:00	分組討論	溪區二教研 D0507 教室
	13:30-17:30	英美侵權行為法 (15/57)	溪區二教研 D0507 教室
第 17 天 (二) 07 月 31 日	9:00-12:00	分組討論	溪區二教研 D0507 教室
	13:30-17:30	英美侵權行為法 (19/57)	溪區二教研 D0507 教室
第 18 天 (三) 08 月 01 日	9:00-12:00	分組討論	溪區二教研 D0507 教室
	13:30-17:30	英美侵權行為法 (23/57)	溪區二教研 D0507 教室
第 19 天 (四) 08 月 02 日	9:00-12:00	分組討論	溪區二教研 D0507 教室
	13:30-17:30	英美侵權行為法 (27/57)	溪區二教研 D0507 教室
第 20 天 (五) 08 月 03 日	上午	參觀總統府、司法院、國際 通商法律事務所、士林地方 法院檢察署	上午 8:00 整準時於操 場前停車處集合
	下午		
第 21 天 (六) 08 月 04 日	上午	故宮、陽明山公園一日遊	上午 8:30 整準時於操 場前停車處集合
	下午		
第 22 天 (日) 08 月 05 日	上午	自由活動	
	下午		
第 23 天 (一) 08 月 06 日	9:00-12:00	分組討論	溪區二教研 D0507 教室
	13:30-17:30	英美侵權行為法電影欣賞 與討論 (31/57)	溪區二教研 D0507 教室
第 24 天 (二) 08 月 07 日	9:00-12:00	分組討論	溪區二教研 D0507 教室
	13:30-17:30	英美侵權行為法 (35/57)	溪區二教研 D0507 教室
第 25 天 (三) 08 月 08 日	9:00-12:00	分組討論	溪區二教研 D0507 教室
	13:30-17:30	英美侵權行為法 (39/57)	溪區二教研 D0507 教室
第 26 天 (四) 08 月 09 日	9:00-12:00	分組討論	溪區二教研 D0507 教室
	13:30-17:30	英美侵權行為法 (43/57)	溪區二教研 D0507 教室
第 27 天 (五) 08 月 10 日	9:00-12:00	分組討論	溪區二教研 D0507 教室
	13:30-17:30	英美侵權行為法 (47/57)	溪區二教研 D0507 教室

第 28 天 (六) 08 月 11 日	上午	北埔客家風情一日遊	上午 8:00 整準時於操場前停車處集合
	下午		
第 29 天 (日) 08 月 12 日	上午	自由活動	
	下午		
第 30 天 (一) 08 月 13 日	9:00-12:00	英美侵權行為法 (50/57)	溪區二教研 D0507 教室
	13:30-17:30	英美侵權行為法 (54/57)	溪區二教研 D0507 教室
第 31 天 (二) 08 月 14 日	9:00-12:00	英美侵權行為法考試 (57/57)	溪區二教研 D0507 教室
	13:30-14:30	搭專車前往城中校區	1:30 整準時於操場前集合
	14:30-16:30	◎結業典禮 ◎「在這裡，一個月」	城中校區崇基樓七樓實習法庭
	16:30-18:00	參觀自由廣場	陳芊諭秘書
	18:00-20:00	◎歡送晚宴	1. 國軍英雄館 2. 填寫回饋量表 3. 20:00 專車返校
第 32 天 (三) 08 月 15 日	上午	阿里山、日月潭 3 天 2 夜遊	1. 煙台大學同學上午 7:20 前完成退宿。 2. 上午 7:30 整準時於操場前停車處集合。 3. 煙台大學 8/17 離台，旅遊回程逕送機場:sc4078 航班 19:50 起飛--22:20 到達煙臺機場。
	下午		
第 33 天 (四) 08 月 16 日	上午		
	下午		
第 34 天 (五) 08 月 17 日	上午		
	下午		
第 35 天 (六) 08 月 18 日	上午	自由活動	
	下午		
第 36 天 (日) 08 月 19 日	上午	自由活動	
	下午		
第 37 天 (一) 08 月 20 日	上午	搭機離台	

法學院 2012 陸生暑期研習班經費結算表

※實際收入：22人×50,000元=1,100,000元

項目	說明 (報名人數為 25 人，嗣後 3 名學生未能前來)	實際收入	實際支出
一. 學校行政管理費(總收入 40%)	以該班實際總收入之 40%計算之，不再支付推廣部、學校設備使用費等相關費用。	440,000	440,000
二、法學院執行業務費用及行政管理費(總收入 60%)	1. 教師鐘點費 授課內容：英美法導讀(2 學分)、英美侵權行為法(3 學分)，每學分以 19H 計。 2,000 元/H × 19H × 5 學分	190,000	190,000
	2. 班主任：20,000 元	20,000	20,000
	3. 行政秘書：5,000 元	5,000	5,000
	4. 輔導工作人員：7,000 元×3 人	21,000	21,000
	5. 委辦業務費 (1)辦理來台許可證申請費： 600 元/人 × 26 人 =15,600 元 (2)接送機交通費：10,000×6 趟=60,000 元 (3)在台期間保險： 保期 35 天，200 萬意外+20 萬醫療：350 元/人 350 元 × 26 人=9,100 (4)隨隊來台老師住宿費：12,000 元 (5)參訪費：例如野柳、宜蘭、苗栗、陽明山等， 交通費及午餐、晚餐，以 1500 人/次，4 次計， 共 156,000。 (6)其他庶務費、雜支：50,000。 (購買床墊、枕頭、棉被以及其他雜支)	302,700	232,975 (1)15600 (2)20675 (3)9689 (4)9300 (5)91700 (6)86011 *庶務費明細 7/15 接機晚餐 6314 7/16 歡迎晚宴 16500 8/14 歡送晚宴 20900 膳雜費 7946 寢具 15730 郵資 1785 始業活動雜支 2158 研習手冊 2100 攝影費 3500 結業禮品 1158 紀念年曆 7920
	6. 法學院行政管理費 總收入 60%扣除上述 1-5 項費用之餘額均由法學院 統籌運用，約實際收入之 16.9%。	121,300	191,025 為實際收入之 17.36%
總支出		1,100,000	1,100,000
總收入		1,100,000	1,100,000

第一案附件一

東吳大學華語教學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條文草案內容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國際文化交流需求，促進境外人士對我國之認識，滿足國內外學習中華語文、文化及培育華語師資之需要，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設置「東吳大學華語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說明設置目標及立法依據。</p>
<p>第二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推動各類海內外華語文課程，招收外籍人士增進華語能力。 二、辦理華語文師資培訓與認證課程。 三、舉辦國際華語文學術交流考察活動，並與各國華語文機構進行學術交流及學生互訪。 四、協助政府辦理海外華僑教育，編纂海內外華語文教材，培訓海外華語文師資。 五、舉辦華語文文化藝術交流活動，拓展國民外交。 六、接受政府機關、學校、國內外公私立機構與團體之委託，舉辦華語文教育訓練與相關進修課程。 七、其他與華語文教學相關業務。</p>	<p>說明中心職掌與任務。</p>
<p>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 中心得置副主任一人，協助主任推動業務，由主任聘請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p>	<p>說明中心人員編制規範。</p>
<p>第四條 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置組員及約聘人員，分別辦理教務、教材編撰與研發、宣傳、總務、招生、輔導等相關業務。</p>	
<p>第五條 本中心各班學員於進修、研習期滿，經考核及格者，得核發各項相關證明。</p>	<p>說明中心發證權責。</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說明立法及修法程序。</p>